

静宁县卫生健康民生服务改善(医疗组团式帮扶救护车购置)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静宁县卫生健康民生服务改善(医疗组团式帮扶救护车购置)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plsggzyjy.cn/f>)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NJY2025ZC-141

项目名称：静宁县卫生健康民生服务改善(医疗组团式帮扶救护车购置)项目

预算金额：130 万元。

最高限价：130 万元。

采购需求：为组团式医疗帮扶单位静宁县人民医院购置抢救监护型救护车 4 辆，配备全数字多道心电图机 2 台、除颤监护仪 4 台、心肺复苏机 1 台。（具体参数、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

(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7 月 31 日 00 时 00 分 00 秒至 2025 年 8 月 19 日 23 时 59 分 59 秒（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www.plsggzyjy.cn)。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点击该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人，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户注册”进行注册，并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CA)互认共享平台”办理CA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成功后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系统登录”进行投标。如有疑问，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 0931-4267890）。

售价：0 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地点

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2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本项目的开标活动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121.41.35.55:3060/login>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2.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投标人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资料下载”内的操作手册进行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提示：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121.41.35.55:3060/login>），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使用“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导入固化招标文件后按照要求完成投标文件制作。

3. 开标提示：开始开标后，请投标人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

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121.41.35.55:3060/login>) 进行核验投标文件,并随时关注开标过程,且在开标结束后确认开标结果。操作过程中如有问题,请致电:0931-4267890 进行咨询。

五、开启

时间:2025年8月20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静宁县卫生健康局

地址:静宁县北环路134号

联系方式:0933-2521061

2. 集采机构信息

名称: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静宁县分中心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城关镇西环支路

联系方式:0933-252616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永

电话:0933-2521061

附件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公平竞争自查表

项目名称：静宁县卫生健康民生服务改善(医疗组团式帮扶救护车购置)项目			
采购单位：	静宁县卫生健康局	联系人及电话：	张主任0933-2521061
代理机构：	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静宁县分中心	联系人及电话：	王喜龙0933-2526163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影响性条款			审查结果
			(划√)
1.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2.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有 ☒ 无
3.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有 ☒ 无
4.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有 ☒ 无
5.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有 ☒ 无
6. 以不合理条件或者产品产地来源等限制或者排斥供应商。			☐ 有 ☒ 无
7. 将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 有 ☒ 无
8. 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			☐ 有 ☒ 无
9. 以供应商的股权结构，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 有 ☒ 无
10. 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 有 ☒ 无
11. 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有 ☒ 无

12. 评审因素未细化量化，未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 有 ☒ 无
13. 违规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 有 ☒ 无
1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未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 有 ☒ 无
15.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审查结论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代理机构意见	经办人：高银平 负责人：戴立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张永 负责人：王新明 	